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内容提要

近日，财政部联合国家税务总局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发布以征求意见。

《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的出台是对土地增值税进行立法的贯彻落实。《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在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基础上，对征税范围、税收优惠、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申报纳税期限等部分规定进行了调整和明确。

其中主要的变化如下：

#### 征税范围

《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将出让、转让集体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集体房地产）纳入征税范围。同时，拟将目前对集体房地产征收的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取消。

## 税收优惠

- ▶ 增加授权国务院可规定减征或免征土地增值税的其他情形；
- ▶ 增加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对房地产市场较不发达地区集体房地产减征或免征土地增值税的规定；
- ▶ 将建造增值率低于20%的普通住宅免税的规定，调整为授权省级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决定减征或是免征。

##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申报纳税期限

- ▶ 明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房地产转移合同签订当日；
- ▶ 申报纳税期限因不同纳税人类型（或纳税形式，如预缴、清算）分别为自纳税义务发生月份终了之日起15日、30日、90日内。

欢迎相关企业于2019年8月15日前登录<http://lisms.mof.gov.cn>提出反馈意见。

我们已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的详细分析，后续将发布新一期《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中英文版）进行深入解读。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查看历史信息”查看全文内容。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tf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7/t20190716\\_3301239.html](http://tf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7/t20190716_3301239.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条例》全文：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1/content\\_1860848.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1/content_1860848.htm)

- ▶ 《中国税式支出测算方法指引》（2019年版）（以下简称“《指引》”）

## 内容提要

为支持政府财税主管部门开展税式支出（即因实施税收优惠政策而放弃的财政收入）的测算，财政部税政司联合清华大学中国财政税收研究所于2019年6月发表了本《指引》。《指引》是对2010年以来税式支出测算方法指引的更新与补充。《指引》汇集了为不同税种的纳税人提供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税种如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到小税种如印花税、房地产税都覆盖到。《指引》详细列出了各类税收优惠政策相关规章制度的背景、定位、测算方法以及出处。旨在协助地方财政部门了解减少的财政收入，或者换言之，了解他们实际发生的税式支出。《指引》有助于地方税务部门进行预算编制。

由于本《指引》非常详尽而全面，它同时也有助于商界更好地了解全国范围内实行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论是从事各种经营活动的各类个人或是企业纳税人。纳税人可以充分利用本《指引》来了解中国税收优惠的全貌。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指引》全文：

[http://www.zjcz.gov.cn/art/2019/7/12/art\\_1164164\\_35549853.html](http://www.zjcz.gov.cn/art/2019/7/12/art_1164164_35549853.html)

- ▶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28号）

## 内容提要

2018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签署了关于修订1994年7月18日在新德里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印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新议定书》”）。2019年7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28号，宣布《新议定书》于2019年6月5日生效，在中国适用于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在印度适用于2020年4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中取得的所得。（有关《新议定书》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8050期。）

《新议定书》主要修订的内容如下：

## 标题

标题被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

## 人的范围

对“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的条款进行了补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成立且按照缔约国任何一方的税法视为完全透明的实体或安排，其取得或通过其取得的所得应视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所得，但仅以该缔约国一方在税收上将该所得作为其居民取得的所得处理为限。”

## 居民

《新议定书》修改了双重居民实体的认定条款，即除个人以外的人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情况，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将努力通过相互协商确定其在适用该协定时的居民身份。

## 常设机构

### 建筑工地，建筑、安装或装配工程类常设机构

根据《中印协定》规定，建筑工地，建筑、安装或装配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持续超过183天的为限。

《新议定书》中重新定义了“183天期限”：

- ▶ 如果缔约国一方企业在一个或多个时间段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建筑工地，建筑、安装或装配工程场所开展活动，时间累计不超过183天；并且
- ▶ 该企业的一个或多个紧密关联企业在其他时间段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同一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场所开展相关活动，每个时间段都超过了30天，上述时间段均应计入该工程项目的总时间以判定是否为常设机构。

### 服务型常设机构

根据《新议定书》规定，在确定提供劳务的时间时，仅需考虑“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新增）所提供劳务的时间，并规定时间门槛为“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12个月内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新增）。

《新议定书》亦修订了其他多个涉及营业利润、利息、消除双重征税方法、情报交换等内容的条款。建议相关企业及个人仔细阅读《新议定书》并对变化可能带来的影响做好评估。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中印协定》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377/part/1153378.pdf>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新议定书》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377/part/3941834.pdf>

- ▶ **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78号）**

## 内容提要

为鼓励长期投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财税[2012]85号文（以下简称“85号文”，即《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文（以下简称“48号文”，即《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财税[2015]101号文（以下简称“101号文”，即《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个人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实施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85号文及101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2040期及第2015037期。）

2019年7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78号（以下简称“78号公告”），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息红利继续实施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78号公告要点如下：

- ▶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根据持股期限的长短，可以享受以下差别化政策。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持股期限          | 可减计的应纳税所得额比例 |
|---------------|--------------|
|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 0%           |
|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 50%          |
| 超过1年          | 100%         |

- ▶ 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实际持有的期间按78号公告所规定程序扣缴个人所得税。
- ▶ 78号公告亦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及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STAQ）、中国证券交易系统（NET）挂牌公司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退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但退市公司的限售股需按照85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

78号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执行。48号文及101号文第四条同时废止。对上述规定感兴趣的个人投资者或企业创始人应考虑在其投资策略中有效利用这些新的利好政策。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5号文全文：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wengao/2012wg/wg201212/201302/t20130205\\_732225.html](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wengao/2012wg/wg201212/201302/t20130205_732225.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8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812141/n812252/c1078657/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1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509/t20150907\\_1452683.html](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509/t20150907_1452683.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8号公告全文：

[http://www.mof.gov.cn/mofhome/shuizhengsi/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7/t20190719\\_3303676.html](http://www.mof.gov.cn/mofhome/shuizhengsi/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7/t20190719_3303676.html)

## 商务法规

- ▶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内容提要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7月14日发布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意见征集期截止至2019年8月12日。

《征求意见稿》一共包含七个章节，即总则、市场主体、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管执法、法治保障及附则。其中值得关注的重点内容如下：

- ▶ 国家将对市场主体实行统一的准入、登记及审批制度，相关办理程序将进一步简化。
- ▶ 税务机关将持续优化纳税服务，精简办税流程及压缩纳税时间，并且进一步扩大电子发票使用范围。
- ▶ 金融机构将对民营企业及小微企业提供针对性金融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金融机构对同等申请条件下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的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应当保持一致。

针对不同领域，如社会保险、知识产权保护及跨境贸易等，《征求意见稿》亦提议了多项措施以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的企业及个人可于2019年8月12日前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 提出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www.gov.cn/xinwen/2019-07/15/content\\_5409362.htm](http://www.gov.cn/xinwen/2019-07/15/content_5409362.htm)

####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公布的其他商务相关法规：

- ▶ **关于对房地产企业发行外债申请备案登记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19]778号）**  
[www.gov.cn/xinwen/2019-07/13/content\\_5408912.htm](http://www.gov.cn/xinwen/2019-07/13/content_5408912.htm)
- ▶ **关于印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发改财金[2019]1104号）**  
[http://www.gov.cn/xinwen/2019-07/16/content\\_5410058.htm](http://www.gov.cn/xinwen/2019-07/16/content_5410058.htm)
- ▶ **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号）**  
<http://www.hainan.gov.cn/sjrb/28750/201907/328bab46271045228afe7fd5daba1fbe.shtml>
- ▶ **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境外分支机构备案管理规定》的通知（司规[2019]1号）**  
[http://www.chinalaw.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19-07/16/tzwtj\\_3228194.html](http://www.chinalaw.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19-07/16/tzwtj_3228194.html)
- ▶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7/16/content\\_5410120.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7/16/content_5410120.htm)
- ▶ **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第十三批）的决定(法释[2019]11号)**  
[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71602.html](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71602.html)
- ▶ **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75号）**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1907/t20190717\\_324510.html](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1907/t20190717_324510.html)
- ▶ **关于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785号）**  
[http://www.ndrc.gov.cn/gzdt/201907/t20190719\\_941865.html](http://www.ndrc.gov.cn/gzdt/201907/t20190719_941865.html)
- ▶ **关于《商务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拟保留目录》再次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gov.cn:8080/xinwen/2019-07/19/content\\_5411549.htm](http://www.gov.cn:8080/xinwen/2019-07/19/content_5411549.htm)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袁泰良（华南）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刘惠雯（台湾）  
+886 2275 78888  
heidi.Liu@tw.ey.com
- 邓师乔（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谭绮（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梁因乐（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 蔡伟年（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邱辉（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吕晨（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温志光（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黎颂喜（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夏俊（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ey.com/cn/zh/home/privacy](http://ey.com/cn/zh/home/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ey.com](http://ey.com)。

© 2019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8826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